

#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八八五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爲：「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稱	名	務	職	額	薪	級
附註	國民小學教師	助 師	講 授	450	770	級一
					740	級二
					710	級三
					680	級四
					650	級五
					625	級六
					600	級七
					575	級八
					550	級九
					525	級十
					500	級十一
					475	級十二
					450	級十三
					430	級十四
					410	級十五
					390	級十六
					370	級十七
					350	級十八
					330	級十九
					310	級二十
					290	級二十一
					275	級二十二
					260	級二十三
					245	級二十四
					230	級二十五
					220	級二十六
210	級二十七					
200	級二十八					
180	級二十九					
160	級三十					

- 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
-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園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 五、專科以上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級。
-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爲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